

一、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: 2025 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(第十八期)

招标项目编号: hwcg2025-18- 1 (标项编号)

价格单位: 元人民币

项目 编号	投标设备 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产地	规格型号	投标品牌	投标单价 (元)	投标总价 (元)
hwcg202 5-18-1	经颅磁刺 激仪 A	套	1	南京	MagNeuro T170	伟思	450000	450000
hwcg202 5-18-1	经颅磁刺 激仪 B	套	1	南京	MagNeuro T170	伟思	330000	330000
投标报价 (小写): 780000								
投标报价 (大写): 柒拾捌万圆整								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 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购置费、运输费、仓储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指导、售后服务及维护费、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,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。合同总价不为零, 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,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; 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 (报价表) 》名称栏中, 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,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, 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: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, 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,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 (如果有)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杭州善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 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](#)的[2025年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（第十八期）](#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经颅磁刺激仪](#)，属于[工业](#)行业；制造商为[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](#)，从业人员[574](#)人，营业收入为[39177.039499](#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[171455.651294](#)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[杭州普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](#)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